

東南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生活應用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04.07.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生活應用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4.07.22)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創新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審查所屬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評審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下列事項：
 - (一)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進修等複審及相關規章細則之訂定。
 - (二) 有關教師升等與資格審查事項。
 - (三) 有關優良教師審查(諸如：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
 - (四) 有關校外兼職、國外講學、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中長期程研發、借調等事項。
 - (五)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以本院院長、所屬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及主席。並由所屬各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之。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必要時得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合於性別條件之人選擔任之。
-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故連續未出席二次以上，本會得議決解除其職務，再適時遞補之。
- 第5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第6條 議決事項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委員本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7條 本院教師資格之審查得視需要，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 第8條 本院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會全體委員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之。
- 第9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由本院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